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5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開支」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合共接獲23,855份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的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995,9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9.92倍。合共5,893名申請人已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倍數)，則最多可自配售重新分配50,000,000股發售股份予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認購不足，合共認購434,745,333股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97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210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80%。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進行，且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根據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即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述者)(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於此情況下，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富強及果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2020年7月19日（星期日））期間隨時共同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富強及果樹已共同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會訂立借股協議。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最遲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hygieia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或於IPO App按「分配結果」功能（備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載列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則有關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有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身領取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則預期有關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全部或部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彼等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自領取其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初始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有關支票將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預期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發送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預期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預期將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記存於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只有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5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5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9.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2.8百萬港元(約4.0百萬新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3.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效率，其中：
 - (a) 約1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5百萬新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0.6%)將用於我們合約初期產生的前期成本融資，該等前期成本乃由於有關成本的支付與向客戶收取的銷售收據之間不匹配而導致；
 - (b) 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7百萬新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6.1%)將用於租賃自動化機器及設備；
 - (c) 約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新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5%)將用於支付僱傭及挽留兩名額外安全官員的員工成本，該等安全官員將負責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
 - (d) 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2百萬新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4%)將用於支付僱傭及挽留兩名額外員工，以開展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及
 - (e) 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新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4%)將用於採購額外的軟件及系統；
- (ii) 約39.5百萬港元(約6.9百萬新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7.0%)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範圍，其中：
 - (a) 約29.1百萬港元(約5.1百萬新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42.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廢棄物管理服務；
 - (b) 約10.4百萬港元(約1.8百萬新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0%)將用於建議收購新加坡園景承包商；及
- (iii) 約6.9百萬港元(約1.2百萬新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留作普通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本公司應就包銷商包銷的所有股份按發售總額15%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就股份支付應付發售價總額3%的獎勵費用，因此，上市開支約為55.8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合共接獲23,855份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995,9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9.92倍。合共5,893名申請人獲分配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涉及合共995,9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3,855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850,97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23,848份有效申請乃就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4.04倍)；及
- 涉及合共1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7份有效申請乃就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5.80倍)。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倍數)，則最多可自配售重新分配50,000,000股發售股份予公開發售，以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本公司共發現及拒絕受理18項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18項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並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組成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佔所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分配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8,000 | 16,857 | 16,857名申請人中3,372名收取8,000股股份 | 20.00% |
| 16,000 | 1,158 | 1,158名申請人中290名收取8,000股股份 | 12.52% |
| 24,000 | 2,521 | 2,521名申請人中681名收取8,000股股份 | 9.00% |
| 32,000 | 414 | 414名申請人中118名收取8,000股股份 | 7.13% |
| 40,000 | 526 | 526名申請人中158名收取8,000股股份 | 6.01% |
| 48,000 | 149 | 149名申請人中47名收取8,000股股份 | 5.26% |
| 56,000 | 107 | 107名申請人中36名收取8,000股股份 | 4.81% |
| 64,000 | 83 | 83名申請人中29名收取8,000股股份 | 4.37% |
| 72,000 | 122 | 122名申請人中45名收取8,000股股份 | 4.10% |
| 80,000 | 446 | 446名申請人中170名收取8,000股股份 | 3.81% |
| 120,000 | 332 | 332名申請人中135名收取8,000股股份 | 2.71% |
| 160,000 | 521 | 521名申請人中271名收取8,000股股份 | 2.60% |
| 200,000 | 122 | 122名申請人中77名收取8,000股股份 | 2.52% |
| 240,000 | 40 | 40名申請人中28名收取8,000股股份 | 2.33% |
| 280,000 | 21 | 21名申請人中16名收取8,000股股份 | 2.18% |
| 320,000 | 79 | 79名申請人中67名收取8,000股股份 | 2.12% |
| 360,000 | 72 | 72名申請人中68名收取8,000股股份 | 2.10% |

|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佔所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分配百分比 |
|--------------------|---------------|---------------------------------------|------------------------------|
| 400,000 | 84 | 8,000股股份，另外84名申請人中2名額外收取 8,000股股份 | 2.05% |
| 600,000 | 69 | 8,000股股份，另外69名申請人中32名額外收取 8,000股股份 | 1.95% |
| 800,000 | 32 | 8,000股股份，另外32名申請人中26名額外收取 8,000股股份 | 1.81% |
| 1,000,000 | 50 | 16,000股股份，另外50名申請人中7名額外收取 8,000股股份 | 1.71% |
| 2,000,000 | 24 | 32,000股股份 | 1.60% |
| 3,000,000 | 4 | 40,000股股份，另外4名申請人中3名額外收取 8,000股股份 | 1.53% |
| 4,000,000 | 5 | 56,000股股份 | 1.40% |
| 5,000,000 | 2 | 64,000股股份，另外2名申請人中1名額外收取 8,000股股份 | 1.36% |
| 6,000,000 | 2 | 80,000股股份 | 1.33% |
| 9,000,000 | 2 | 112,000股股份 | 1.24% |
| 10,000,000 | 1 | 120,000股股份 | 1.20% |
| 15,000,000 | 3 | 144,000股股份，另外3名申請人中2名額外收取 8,000股股份 | 1.00% |
| 總計： | <u>23,848</u> | | |
| 乙組 | | | |
| 20,000,000 | 6 | 7,000,000股股份 | 35.00% |
| 25,000,000 | <u>1</u> | 8,000,000股股份 | 32.00% |
| 總計 | <u>7</u> | | |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認購不足，合共認購434,745,333股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97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210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80%。

根據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10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擁有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獲分配配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進行，且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根據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即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述者)(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聽從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於此情況下，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份發售分配結果的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十五大承配人、二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 認購數目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 售後所持股份 | 認購數目佔配 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經重 新分配後) (%) | 認購數目佔發 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 |
|---------|-------------|---------------------------|--|--------------------------------|--------------------------------|
| 最大承配人 | 11,528,000 | 11,528,000 | 2.88 | 2.31 | 0.58 |
| 五大承配人 | 55,688,000 | 55,688,000 | 13.92 | 11.14 | 2.78 |
| 十大承配人 | 98,008,000 | 98,008,000 | 24.50 | 19.60 | 4.90 |
| 十五大承配人 | 128,984,000 | 128,984,000 | 32.25 | 25.80 | 6.45 |
| 二十大承配人 | 155,696,000 | 155,696,000 | 38.92 | 31.14 | 7.78 |
| 二十五大承配人 | 178,120,000 | 178,120,000 | 44.53 | 35.62 | 8.91 |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 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十五大股東、二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 認購數目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 售後所持股份 | 認購數目佔配 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經重 新分配後) (%) | 認購數目佔發 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 |
|--------|-------------|---------------------------|--|--------------------------------|--------------------------------|
| 最大股東 | — | 1,500,000,000 | — | — | 75.00 |
| 五大股東 | 44,648,000 | 1,544,648,000 | 11.16 | 8.93 | 77.23 |
| 十大股東 | 91,288,000 | 1,591,288,000 | 22.82 | 18.26 | 79.56 |
| 十五大股東 | 127,424,000 | 1,627,424,000 | 31.86 | 25.48 | 81.37 |
| 二十大股東 | 162,424,000 | 1,662,424,000 | 40.61 | 32.48 | 83.12 |
| 二十五大股東 | 190,024,000 | 1,690,024,000 | 47.51 | 38.00 | 84.50 |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規則，下列股東各自須履行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的屆滿日：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禁售期屆滿日 ¹ |
|--|---------------------|-------|------------------------|
| 控股股東 (包括卓榮貴先生及 TEK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 1,500,000,000 | 75% | |
| — 上市後首個六個月期間 | | | 2021年1月3日 ² |
|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 | 2021年7月3日 |

附註：

- (1) 相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翌日自由買賣(受限於本公告所披露的任何限制)。
- (2)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所列由該名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外，惟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名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富強及果樹(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2020年7月19日(星期日))期間隨時共同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富強及果樹已共同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會訂立借股協議。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一 最遲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ygieia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一 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於IPO App按「分配結果」功能(備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一 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一 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金鐘分行 |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3-1014號鋪 |
| | 跑馬地分行 | 香港跑馬地 景光街23號 |
| 九龍 | 美孚分行 | 九龍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1樓N95A號鋪 |
| 新界 | 葵芳分行 | 新界葵芳 葵涌廣場 2字樓C63A-C66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